

(譯本)

AM 12/01/19 (Pt 8)
2869 9480
2537 2449

傳真(2136 8470)及郵遞文件

香港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24及26樓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IDS

陳先生：

**廉政公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進行的檢討**

閣下／下開簽署人曾進行討論。

2005年5月9日來函領悉。閣下在函件中，釋除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對貴署檢討報告中若干建議的疑慮。

本人得知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曾與閣下討論有關的回覆，並闡述議員在採納貴署部分建議時遇到的困難，特別是議員共用辦公地方和僱員以處理其私人事務和立法會工作。劉議員已向閣下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一向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因此，對於立法會議員在履行立法會職務以外擔任的全職工作，並無施加限制。小組委員會認為，當議員利用其私人僱員或辦公室／設備處理立法會工作時，若不准辦他們按比例申領償還款額，既不切實際，亦不合理。

本人謹遵劉秀成議員(他現時不在本港)的囑咐，致函要求閣下考慮另外一些可為議員及公眾接納的安排。

本人明白閣下需要時間制訂另外的安排，但亦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謹此告知，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舉行下次會議，而小組委員會希望可在7月本年度立法會期結束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貴署檢討工作的報告。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副本致：劉秀成議員, SBS, JP 小組委員會主席

2005年5月18日